并购节点两名副总裁遭解聘 录用通知里的股权承诺不兑现

南京能利芯被指借并购规避股权对价支付义务

企业回应：解聘系因“不能胜任”

虎踞调查

□江苏经济报记者 尹 颖

放弃百万年薪降薪入职，换来的股权承诺却在公司被收购前夕遭否认，近期，南京能利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利芯公司”）两名副总裁相继被解聘。企业称解聘系因二人“不能胜任工作”，且股权承诺是“子虚乌有”；当事人则指公司借并购契机规避大额股权对价支付义务。近日，本报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采访。

降薪入职换来股权承诺，收购消息传出后迟迟未兑现

近日，邱先生、韩先生向本报反映，在入职能利芯公司担任副总裁仅一年时间后，二人相继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他们都是能利芯公司去年从其他公司“挖”来的。

能利芯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龙腾。能利芯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成本、模块化的电源产品及解决方案。该公司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场景。

“我在原单位年薪百余万元，去年3月至5月，能利芯公司多名领导多次与我沟通，为了挖我入职，最终以公司2%至3%股权激励的方式让我加入能利芯公司。”韩先生告诉记者，能利芯公司发出的入职通知承诺，试用期通过后，根据试用期表现，授予公司股权，且股权配给价格按照能利芯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的10%进行核算，并约定试用期通过后即行发放。“基于能利芯公司的承诺，我才接受降薪，并在2025年7月1日入职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后更改为副总裁，管辖范围扩大，但是薪酬和股权相关并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我还应公司要求签订了书面的竞业限制协议。”

邱先生的情况与韩先生相似，他是2025年9月1日入职能利芯公司担任副总裁，约定试用期月薪5万元。他的入职通知书中载明：“试用期通过后，根据工作表现，实施50万股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承诺是我接受降薪加入能利芯公司的核心对价。”韩先生说，因为能利芯公司的股权承诺，他和邱先生放弃原单位百万年薪待遇，且放弃了原单位获得股权的机会，降薪接近减半入职了能利芯公司。

韩先生、邱先生本以为能在能利芯公司长期发展，结果今年6月的一则收购信息让事情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被外部企业收购消息传出之后，多名高管多次向公司董事长跟进股权落地事宜，但始终被其以各种理由拖延。”邱先生说。

公司传出被并购消息后，多名高管相继被辞退

“入职能利芯公司以后，我的工作得到了包括董事长龙腾、原总经理徐迎春在内的各级领导和同事的肯定。”韩先生说，今年5月11日，龙腾与其面谈时也曾承诺“一定会有股权激励”，然而，今年6月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决议通过以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收购能利芯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确定后，我多次向龙腾跟进催促股权落地事宜，但一直被他以各种理由拖延。”

8月24日、25日，邱先生和韩先生先后分别与龙腾面谈，二人提出股权兑现诉求，但均被告知公司对录用通知中的股权承诺不予认可。面谈中，龙腾还提出要求二人放弃全部股权、主动离职。“龙腾多次说一股都不会给。”韩先生说，“不仅不给股份，还说是站在为我考虑的角度，为了我的面子与声誉，让我自己提出离职，公司按照劳动法给予我2N补偿。”韩先生称，此次面谈中，董事长对其工作提出了多项“指责”。邱先生的遭遇与韩先生如出一辙，被指“不能胜任工作”“不忠诚”。对于公司的此番评价，他们二人均不认可。

8月31日、9月1日，能利芯公司先后向邱先生、韩先生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单方面终止双方劳动关系。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后，韩先生和邱先生前往公司寻求解释，但均未能达成有效沟通。

“在我们之前，公司已经发生过核心管理人员被辞退的情形。有两名总监被解除劳动关系，后来经劳动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韩先生说，“我们认为，接连发生的开除行为并非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是一种有预谋、系统性的恶意行为。”韩先生和邱先生认为，公司是借并购契机，在股权尚未行权前解除高管劳动关系，以此规避大额股权对价支付义务。

企业回应：解聘系因“不能胜任”，股权承诺“子虚乌有”

9月3日，邱先生、韩先生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及兑付股权激励的联合声明》，提出两项核心诉求：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期满；依约兑付期权或支付对价。声明同时表示，若公司不予回应，将采取包括劳动仲裁、诉讼、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以及向收购方反映情况等一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

（图片来源：南京能利芯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为了了解企业为何在即将被并购的关键窗口期接连开除两名高管，9月9日，记者联系上能利芯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张先生。他代表公司回应表示，由于韩先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信任基础丧失导致无法继续合作，劳动合同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解除其劳动合同；邱先生则是由于“目前指派工作不能胜任，项目周期严重滞后，信任基础丧失导致无法继续合作，劳动合同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解除其劳动合同。

关于股权承诺一事，能利芯公司在回应中称是“子虚乌有”。“公司的股份激励须结合工作表现，考虑激励给优秀员工，只是表示有机会，但不是一定。”张先生说，“并且激励的员工必须在职，这是激励的前置先决性条件。离职员工无法接受股权激励。”此外，张先生表示，韩先生与邱先生的入职通知中明确、具体地说明了，确认得到激励的员工须签订期权激励协议并制定相应的期权激励制度。“目前公司未为该两名离职员工制定期权激励制度，也未与之签订期权激励协议。该两名员工不在公司的激励范围之内。”

此外，能利芯公司在回应中出示了转账记录，称已依法给予韩先生和邱先生“2N”补偿。

律师解析：股权承诺属劳动报酬，若违法解除应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韩先生和邱先生仍在为维护自身利益积极维权。针对二人遇到的情况，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韦伟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支付双倍经济补偿作为赔偿金。“如若企业最终被认定属于违法解除，员工除可主张赔偿金之外，还可就股权相关损失提出相应主张。”

韦伟认为，股权激励若在入职时作为薪酬的一部分进行明确约定，且与劳动关系存续密切关联，则属于劳动报酬范畴，公司违法解除导致员工无法满足行权条件，应承担赔偿责任。“此次事件中，企业对于两名当事人的股权承诺均明确写入录用通知书，具有书面证据效力。”韦伟说，“公司在并购前夕集中辞退负有期权义务的高管，拒绝兑付书面承诺的股权，涉嫌滥用用人单位自主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单方将所谓‘2N’补偿打到高管账户的行为，并不能产生高管接受离职补偿的法律后果。”

韦伟介绍，线上平台“小红书”所属企业在向港交所提交IPO前，距离首批期权成熟仅剩5个月、距入职两周年不足半年时，公司原商业化华南直销负责人陈浩被单方面辞退，公司通知的理由也是“无法胜任工作”。“结合前不久星宇股份不当辞退应届大学生引发的争议来看，无论是高管还是刚就业的大学生，劳动者的职场权益保护值得关注。”韦伟说。

截至记者发稿前，韩先生和邱先生仍未就股权兑现等问题与能利芯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他们表示，已经搜集相关材料，准备申请劳动仲裁。本报将持续关注此事。

上市券商中期分红渐次落地

上市券商2026年中报披露结束后，其中期分红进展便成为投资者密切关注的话题之一。Wind数据显示，上周已有招商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3家上市券商完成中期权益分派工作，共派现超17亿元（含税，下同），另有24家券商公布中期分红方案，计划派现超260亿元。

从投资角度看，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券商各项主营业务有望全面受益，当前板块估值处于相对低位，相对稳健的基本面表现为券商估值修复提供了重要支撑，综合实力强劲、业务布局均衡的行业龙头券商以及财富管理、机构业务等领域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头部券商，投资价值备受重视。

根据华西证券日前发布的公告，9月18日为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9月21日为除权除息日。此次华西证券以公司总股本26.2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76元，共计派现近2亿元。2026年上半年，华西证券实现营收净利双增，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27.12亿元、9.72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30.82%、89.71%。

上周，A股上市券商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预案逐步进入实施阶段，截至9月18日记者发稿时，已有招商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3家券商在本周内完成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发放，共派现超17亿元，另有24家券商合计超260亿元中期现金红利“在路上”。

从单家公司派现规模看，中信证券、国泰海通两家头部券商保持领先，也是仅有的两家中期分红规模在50亿元以上的券商：前者计划每10股派现4.27元，合计派现66.72亿元；后者计划每10股派现3元，合计派现52.54亿元。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国银河、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国信证券等券商2026年中期分红规模排名靠前，均计划派现10亿元以上。

在公布中期分红预案的同时，不少券商还发布公告，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以更立体的视角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上半年经营成效、股东回报情况与社会责任贡献等内容。

以国泰海通为例，公司表示，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2025年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加股份回购总额达100亿元，分红比例位居头部券商前列，同时积极筹备2026年中期分红。此外，公司将承继的原海通证券4779万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已于8月完成注销，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上市券商能持续推出中期分红，既受到了监管层的积极引导，旨在持续强化投资者获得感，也得益于自身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底气。2026年上半年A股震荡上涨、交投活跃，为上市券商业绩延续增长态势提供了坚实支撑。

Wind数据显示，A股43家上市券商中有40家上半年实现营收及净利润双增。从营收增速看，招商证券拔得头筹，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9.02亿元，同比增速高达108.19%；实现净利润106.24亿元，同比增速也在100%以上，为104.87%。

招商证券半年报显示，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步伐，稳步提升机构业务综合收入，稳健开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行业务加速突破，投资及交易业务坚持大而稳的方针，积极建设具有招证特色、行业领先的AI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风险合规事件与安全生产事件，各类风险损失保持在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从净利润增长情况看，除招商证券外，天风证券、中泰证券、财达证券、华安证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速均在100%以上。其中，天风证券以549.03%的同比增速位居首位，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规模由前一年同期的0.31亿元增至2.04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以及利息净收入亏损收窄，是公司净利润改善的重要原因。

从投资角度看，当前券商板块的高景气度与其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估值形成错配，这也成为机构看好板块后市表现的重要原因。记者梳理发现，除上述因素外，政策面发力等催化因素不断出现，也进一步提升了券商板块的投资价值。 胡 雨

券商私募资管规模连续10个月环比增长

今年以来，券商私募资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7月末，券商私募资管规模达6.62万亿元，环比增长2.27%，较去年末增长14.16%，规模创下近12个月新高，并连续10个月保持环比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在固收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四类产品中，固收类产品稳居主导地位。截至7月末，固收类产品规模为5.22万亿元，较去年末增长11.43%，占券商私募资管产品总规模的比例为78.83%。

年内增长势头最为显著的则是混合类产品。截至7月末，混合类产品规模为1.07万亿元，较去年末增长41.77%。同期，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规模分别为2802.35亿元、460.4亿元，分别较去年末下降12.48%、增长24.27%。

对此，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刘有华表示：“当前，券商资管的‘去通道化’已接近尾声，产品规模持续回升，行业重新回到较快增长轨道。整体来看，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居民资产配置需求加速释放，同时，券商主动管理转型持续深化，产品结构持续优化，FOF（基金中的基金）、‘固收+’、量化等多元策略产品供给丰富，能够持续承接居民增量资金，因此券商资管规模稳步扩容。”

从券商资管业务表现来看，Wind数据显示，上半年，42家A股上市券商（剔除无可比数据的国盛证券）合计实现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74.55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中信证券以71.82亿元的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领跑行业，同比增长31.93%；广发证券、国泰海通上半年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48.4亿元、37.1亿元；兴业证券、中泰证券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均超1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券商资管业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上半年，排名前十的券商，其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之和占42家上市券商总和的比例达81.38%，较去年同期的77.82%进一步提升；排名前三的券商，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之和占上市券商总和的比例高达57.3%。

不过，也有部分中小券商凭借特色战略及细分赛道深耕展现出较大的业绩弹性。例如，上半年，西南证券、国金证券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75.82%、125.92%，西部证券、国海证券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均实现了50%以上的同比增长。

聚焦券商资管特色“打法”，西南证券资管业务加速多资产多策略产品线孵化，FOF产品体系持续扩容，同时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拓展ABS（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西部证券资管业务以收益稳健的传统固收产品为基石，加强“固收+”项目储备，完善多元化资产配置体系，持续跟踪市场波动，适时进行低位布局，增厚产品收益。

对此，刘有华表示，尽管行业马太效应凸显，不过，对于中小券商而言，仍有细分赛道突围机遇。一方面，中小券商可依托本地资源与股东背景进行区域深耕，发力区域ABS业务、服务区域内高净值客户，打造“根据地”市场，规避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中小券商可聚焦特定策略FOF、“固收+”、现金管理、衍生品对冲、量化投资等细分赛道，打造细分领域标杆，实现“单点突破”。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券商资管应将主动管理能力作为立身根本。”西部金融研究院院长陈银华表示，资管机构应依靠扎实的投研和风控能力做强产品业绩，切实提升投资者收益；同时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丰富多策略、差异化产品供给，更贴近资金端需求；强化与外部机构合作，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于 宏

银行房贷业务有所升温

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同步发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新规对个人住房贷款多项规则作出重大调整。新政落地恰逢楼市“金九银十”传统销售节点，记者了解到，国有大行与股份制银行现阶段依托线下渠道，由客户经理面对面核验购房资质、房源材料以及借款人收入、征信信息，保障业务合规落地。

9月以来，地方中小银行加大房贷新政宣传推介力度，主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解读最长40年房贷期限、收入偿债比例上限提升等政策利好，主动承接本地购房客户需求。

例如，9月17日，南京银行杭州分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房贷新政解读通知，阐释新政相关变化，提及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延长贷款期限上限、提高债务收入比上限等内容。该行重点介绍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优势：贷款最长可达40年，减轻月供压力；支持线上申请，3分钟预审、24小时审批；配备专属客户经理提供服务。此外，湖北仙桃农商银行、临翔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也相继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的公告。

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不同类型银行落实策略出现明显分化，本质上源于资产结构、风险偏好的显著区别。国有大行存量房贷规模大，地产相关风险敞口更高，业务推进更加侧重风险把控、稳步合规落地；而中小城商行深耕本地市场，信贷投放空间相对有限、零售信贷承压，因此会借助本次新政窗口期主动加大宣传，积极拓展住房信贷客户、盘活零售业务。 彭 妍

博迈医疗：第一大客户关联方股东名单里，藏着老板娘的名字

IPO观察

9月1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审议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医疗”）的首发申请，最引人注目的角色并非站在聚光灯下的公司实控人李斌，而是他的配偶——贺瑛。

招股书对贺瑛的职务描述轻描淡写：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一个管人事的副总，在IPO叙事中几乎可以隐形。但翻开博迈医疗的资金运作账本和股权整合记录，贺瑛的名字反复出现，且每一次都踩在最关键的节点上。

第一大客户关联方背后的股东

真正让贺瑛背后的叙事变得跌宕起伏的，是一条藏在博迈医疗招股书中、直指第一大客户的隐秘线索。

招股书显示，2022至2024年，Sunny Medical稳居博迈医疗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从1469.93万元增至2567.67万元，占主营收入比例在5.61%至7.45%之间。2025年，博迈医疗递表当年，Sunny Medical排名才从第一跌至第五，收入回落至1786.69万元，占比缩水至2.74%。

招股书同时披露，Sunny Medical关联方包括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深圳市昕力医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天眼查显示，深圳市昕力医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昕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昕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昕力系”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棋。由此看，Sunny Medical与“昕力系”存在关联节点，并可能通过“昕力系”共同实控人形成更深层业务或控制联系。

招股书显示，贺瑛持有东莞市加木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董事；另据爱企查，贺瑛除了持有东莞市加木子的股份之外，还是广州昕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及高管。2003年到2006年间，贺瑛还曾是深圳市昕力医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

由此可见，贺瑛与曾经第一大客户Sunny Medical已披露关联方及其同一实控人控制的“昕力系”主体之间，存在值得进一步解释的历史股权、任职交集。博迈医疗与曾经第一大客户Sunny Medical之间交易是否公允、业务是否独立，直接关系盈利质量与持续经营真实性。

博迈医疗在招股书中明确表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声明对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显然需要进一步核查。

另一重疑问在募资投向。博迈医疗此次IPO拟募资12亿元，其中6.4亿元投向松山湖全球总部。博迈医疗总部位于松山湖园区，而东莞昕力注册地址为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5号。也就是说，松山湖既是博迈医疗总部项目所在地，也与其曾经第一大客户Sunny Medical已披露关联方“昕力系”存在地理上的交集。超过一半募资投向松山湖，大家难免要问：这笔钱到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对赌回购，老板娘出面担责

除了关联方投资之外，博迈医疗2025年的股权重整中，贺瑛同样成为关键接口。2025年1月19日至3月14日，部分此前投资博迈医疗的股东基金到期，贺瑛先后受让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极创金源、萍乡博思迈、苏州凯辉及服贸基金股份，合计1203.06万股。

博迈医疗此前曾触发对赌回购。与不少企业由实控人直接出面不同，这次回购责任由贺瑛出面承担。

2023年，博迈医疗推进科创板IPO，后受医疗器械集采政策落地、上市环境变化等影响，未能在2024年末完成上市目标，早期融资对赌随之触发。2025年3月，贺瑛联合公司完成对多家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回购，以受让股份方式回购224.94万股；同时，公司减资回购并注销217.96万股。老股东退出与对赌回购叠加后，贺瑛合计增持1428万股。

股权重整中的过桥接口

但事情并未停在这里。2025年3月24日，贺瑛将这1428万股以4.76亿元全部转让给全国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未来益财和奇点明远6家新投资者。至此，一条“受让—回购—转售”的闭环完成，贺瑛也在完成过桥后退出。

这形成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分工：李斌留在台前，维持经营、治理和控制权的叙事；贺瑛则在台后，承担实控人家庭的流动性安排、历史投资人退出，以及新投资人进入前的临时股权整合。

理解了贺瑛在博迈医疗资金运作中的定位，再回头看她对第一大客户关联方“昕力系”的持股和任职，就很难把它简单看成一次孤立的个人投资。它更可能是实控人家庭整体资金运作中的一环，因此博迈医疗与Sunny Medical之间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需要放在同一张资金网络里重新核查。 建 伟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9日，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担保方式	保证人名称	担保物信息
1	泰州	泰州苏中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18.00	201.45	14.53	抵押+保证	肖卫林、肖兰小	泰州苏中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366号16幢—24幢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特别提示：上述资产基本情况仅为我公司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具体以资产文件、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实际为准，我公司对此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二、资产处置方式

本次资产处置的方式为公开转让。

三、交易对象及交易条件

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交易风险承担能力、交易资金支付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等条件；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受理征询和异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1：赵经理，电话：15262981589。

联系人2：柳经理，电话：18012981630。

电子邮件：zhaozy@sz-am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29号金陵中环大厦T1幢1508室。

邮编：210000。

六、举报电话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我公司纪律监督室举报，举报电话：0512-65168360。

上述债权资产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

http://www.sz-amc.com/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关于通知崔红珠等员工领取补贴的公告

崔红珠、许德祥、陈锦云、张杏美、王二明曾系我公司员工，现均已失联，部分人员已去世。我公司尚有应付上述员工的补贴未发放。请相关员工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继承人须提供）等材料，到我公司办理领取手续。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自一号楼9F902

电话：竺晓露13951840834

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领取或同意我公司依法对该款项予以核销、提存、代管处理，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遗失声明

▲遗失南京市雨花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010001074401，声明作废。

▲屈建锋遗失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证书编号100307201906010670），声明作废。

高淳区古柏街道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整治行动

“飞线”“乱线”不仅影响美观，还存在漏电触电、容易引发火灾等安全隐患。为消除“飞线充电”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在辖区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大队坚持宣传前置、预防为先。执法人员深入小区、自然村、沿街商铺，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入户宣讲等方式，结合非机动车火灾案例，向群众讲解“飞线充电”的安全风险，普及安全充电知识，打消居民侥幸心理，引导大家自觉抵制违规充电行为，营造共治共享的安全氛围。

在广泛宣传基础上，执法人员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紧盯楼栋外墙、单元楼道、巷道等重点区域，逐片逐栋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对发现的私拉电线、楼道充电等行为，执法人员坚持教育劝导为主，现场向居民指出安全隐患，耐心讲解相关安全规定，引导居民当场拆除私拉乱接电线，主动清理违规充电设备；同时，积极引导居民前往小区公共充电桩、集中充电区域规范充电，切实从源头上杜绝消防安全隐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遏制了“飞线充电”蔓延势头，规范了非机动车停放充电秩序，增强了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王 磊